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视域下的“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视域下的“法与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7630

10位ISBN编号：750369763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任岳鹏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大学，离不开学术。

教学和学术构成大学两个最为核心的部分，如果说教学是大学生存之本，那么，学术就是大学发展之源。

惟学术，方能推进学科之发展，促进教学质量之提高。

高水平的学术，乃高质量的教学之保证，乃一流大学之必备条件。

大学应该尊重学术、倡导学术。

大学之学术成就，为大学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学术研究，也离不开大学。

蔡元培先生曾言：“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

”大学是探究高深学问之圣殿，大学应该为研究学术提供制度保障和精神环境，使大学成为学者的精神家园，为社会的发展贡献更多的知识财富。

此外，大学的学术研究，不能忽视那些以学术为理想、追求学术的莘莘学子，他们是大学学术追求永远充满活力之所在。

天津财经大学一贯坚持以提升学术水平为先导，积极地探索、完善各项措施，营造天津财经大学自由健康的学术氛围，鼓励真正的学术创新。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视域下的“法”>>

内容概要

本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葛兰西、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代表阿尔都塞和普兰查斯、法兰克福学派代表哈贝马斯以及三位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吉诺维斯、萨姆纳和柯林斯关于“法与意识形态”问题的论述。

在此基础上，作者归纳了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与意识形态”问题上的核心观点，分析了这些观点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借鉴和启迪意义。

作者简介

任岳鹏，1974年2月生，河北邯郸临漳县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理学博士，师从吕世伦先生，研究方向为法哲学。

主要研究成果有专著《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论文“根本法、市民法、公民法和社会法——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中的法体系初探”（与吕世伦合作，该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全文转载，并荣获天津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法的社会实证研究之能与不能”（载《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8期）等。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视域下的“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一、问题与思路 二、概念梳理 (一) 西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二) 意识形态

第二章 “法与意识形态”问题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兴起的背景和原因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探讨“法与意识形态”问题的时代背景 (一) 无产阶级革命的失败与低潮 (二) 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巩固与发展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法与意识形态”问题的理论起因 (一) 批判机械经济决定论 (二) 批判简单工具论 (三) 批判、反思晚期资本主义社会

第三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奠基人——葛兰西论“法与意识形态” 一、市民社会与国家理论 二、意识形态领导权 三、法与意识形态领导权

第四章 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论“法与意识形态” 一、阿尔都塞：法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一) 经典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是描述性理论 (二)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三) 作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法的作用机制 二、普兰查斯：作为社会力量“黏合剂”的法 (一) 国家=镇压+意识形态？ (二) 法与暴力 (三) 法与同意 (四) 法与国家 (五) 现代法

第五章 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哈贝马斯论“法与意识形态” 一、合法性危机 二、交往行动理论 三、法的合法性

第六章 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学者论“法与意识形态” 一、吉诺维斯：法的领导权(霸权)功能 二、萨姆纳：法的意识形态本质及阅读方法 (一) 意识形态的概念、特征及阅读方法 (二) 法的意识形态本质 ……

第七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法与意识形态”问题的核心观点及其现实意义

结语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二章“法与意识形态”问题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兴起的背景 and 原因一、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探讨“法与意识形态”问题的时代背景（一）无产阶级革命的失败与低潮按照马克思的预想，无产阶级革命应首先发生于工业先进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然而，历史事实却相反，革命首先在落后的俄国爆发了。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欧洲其他国家也相继爆发了无产阶级革命，形成了欧洲革命的高潮。

其中最具有代表性且影响较大的有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和芬兰革命、1919年的匈牙利无产阶级革命、1923年的保加利亚和波兰的革命起义等。

然而，在这些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而使经济濒临崩溃的西欧、中欧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并没有取得成功，相反却相继失败了。

到了1924年，十月革命后出现的中、西欧革命高潮结束，西欧的革命从此走向低潮。

后记

本书的成就，绝非一己、一时之功力。

它是许多人长期默默奉献、耕耘的结晶。

首先感谢我的导师吕世伦教授。

能成为吕老的弟子，实乃三生有幸。

吕老的“真、善、美”，“慈与严”，激励弟子攻克学术上的一道又一道难关。

感谢吕老的信任，使我得以“白手起家”撰写“现代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之一《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并在此基础上展开了本书的写作。

如果可以，我愿把吕老的指导用“研究自由”、“自由研究”和“宏观调控”三个词来概括。

对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这片尚待开垦的沃土，吕老没有先给我戴几个紧箍咒，而是给予充分的研究自由，使我能够放开手脚、在广阔天地里自由驰骋。

然而，放手不等于放任，在我迷惑不解、茫然彷徨时，吕老总能以其深邃的思想和洞察力使我茅塞顿开、勇往直前。

在初稿审阅时，吕老把我的著作的题目从原来的“论法与意识形态——以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为视角”改为现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视域下的‘法与意识形态’问题研究”，简单的语词调换透射出吕老对本书宏观主题的深刻把握。

编辑推荐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视域下的“法与意识形态”问题研究》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